



#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评审指引

**免责声明:** “为避免歧义，在 ICMA 网站可持续金融板块中发布的英文版《外部评审指引》为本文件的官方版本。本译文仅供一般参考。”

2022 年 6 月

中文语言翻译由 China Chengxin Green Finance Technology 提供，并经 Sustainable Intelligence (Belgium) 审核。

# 外部评审指引

《绿色债券原则》（GBP）、《社会责任债券原则》（SBP）、《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SBG）及《可持续挂钩债券原则》（SLBP）（统称为“《原则》”）建议发行人在发行绿色、社会、可持续发展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或债券计划时，应委任外部评审机构，对相关债券或债券计划与各相应原则的所有核心要素之间的一致性进行确认。。

本《外部评审指引》旨在推行市场最佳实践，并对《原则》及其他现有相关指引，例如《气候债券标准核证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行为评估和认证指南（暂行）》、《欧盟绿色债券条例（草案）》和《东盟绿色债券标准》起到补充作用。本指引为外部评审机构提供有关专业与职业道德标准、以及报告的组织、内容和披露的自愿性指引。本指引由《原则》执行委员会在顾问委员会会和 ICMA 秘书处的支持下，联合多家主要外部评审机构协同制定**评审**。

本自愿性指引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倡议，旨在为发行人、承销商、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外部评审流程的信息与透明度。本指引将力求反映相关各方的共识观点，并将根据外部评审机构的反馈、结合《原则》成员和观察员单位的咨询意见，定期更新。

2021 年 2 月版本的《指引》提供了额外的指导，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相关的外部评审。并将与外部评审内容相关的规定整合至单独章节。

2022 年 6 月版的《指引》则纳入了与《气候转型融资手册》（[Climate Transition Finance Handbook](#)）相关的若干规定，该手册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就如何在债务市场为气候转型相关用途筹集资金时应采取的做法、行动和披露要求，提供了明确指引和共同预期。

## 外部评审类别

发行人可通过多种方式引入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发行流程的外部意见支持，也可在市场中引入不同层次和类型的评审。独立外部评审可能因评审范围而不尽相同，既可针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相关的框架／计划进行评审，也可就个别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相关的的发行进行评审，还可就底层资产（对于“募集资金用途”型债券）及／或流程进行评审。独立外部评审大致可归为以下几类，部分评审机构可能会以独立或综合形式提供多种类别的服务：

中文语言翻译由 China Chengxin Green Finance Technology 提供，并经 Sustainable Intelligence (Belgium) 审核。

**1. 第二方意见:** 独立于发行人并拥有环境／社会／可持续性领域专业知识的机构可提供第二方意见（如各《原则》所述，要求或建议，通常在发行前提供）。该机构还应独立于发行人就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以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框架或气候过渡战略所聘请的顾问，或应在机构内部设立信息壁垒等适当程序以确保第二方意见的独立性。若对该机构独立性存在任何疑虑，都应向投资者披露。

**2. 鉴证:** 发行人可以（或在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后“需要”）根据一套特定标准取得独立鉴证，这些标准通常与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环境／社会／可持续性或 KPI 绩效和可持续绩效目标有关。

**3. 认证:** 发行人可根据公认的绿色／社会责任／可持续性准则或标签，对其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性挂钩债券，或相关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框架、募集资金用途安排，或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可持续性绩效目标（SPT）进行认证。各准则或标签会界定具体标准，且通常由具备相应资质且被普遍认可的第三方对该标准的符合情况进行检验，以验证是否与该认证标准具有一致性。

**4. 绿色、社会、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分/评级:** 发行人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例如专业研究机构或评级机构），根据既定的评分／评级方法对其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相关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框架或关键特征，如收益的使用、KPI 的选择、SPT 雄心水平的设定与校准。

## 外部评审机构的职业道德与专业标准

根据上述定义，不同类型的机构均可提供外部评审服务，其中部分机构的业务活动明确受有关专业标准及／或监管规限，如会计师事务所、经认可的鉴证机构和受监管的信贷评级机构，而另一部分则不受有关标准或监管规限。总体而言，所有提供外部评审的机构应严格遵循以下五大基本职业道德和专业原则的指引：

1. 诚信
2. 客观
3. 专业胜任能力与应有审慎
4. 保密
5. 职业行为

部分外部评审机构可能已经遵守现有的专业标准（如职业会计师）及／或监管制度（如会计师事务所、认证鉴证机构受规管的信贷评级机构），而这些标准和制度的内容已涵盖本自愿性指引

中文语言翻译由 China Chengxin Green Finance Technology 提供，并经 Sustainable Intelligence (Belgium) 审核。

的绝大部分或全部目的。尽管如此，外部评审机构在为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人提供服务时，仍须遵守所适用的各种核证服务专业标准和业界行为守则。例如，外部评审机构尤其应考虑以下各项的相关性：《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应特别留意第 4B 条 – 审计和审阅工作以外的核证工作的独立性）；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认证标准》[Attestation Standards](#)；《国际核证聘用准则 3000（经修订）》[ISAE 3000 \(Revised\)](#)；《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核证业务》[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手册》第 291 条（独立性 – 其他核证工作）[IESBA Handbook of the Code of Ethics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section 291 Independence - Other Assurance Engagements](#)；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行为准则》（AICPA 准则）[AICPA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ICPA Code\)](#)。此外，[ISO 17021](#) 和 [ISO 14065](#) 所规定的标准以及负责任投资服务协会（ARISE）[Association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Services \(ARISE\)](#) 的认证也可能适用于有关服务。

## 外部评审人的组织

外部评审机构对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进行外部评审时，应确保其自身：

1. 已建立开展外部评审组织架构、工作程序和其他有关制度。
2. 根据所提供的外部评审范围聘请具备所需经验和资质的合适员工。
3. 如适用，已投保适当的专业责任赔偿保险／专业责任保险保障。

外部评审应包含或至少指明可在何处获取以下信息：

1. 有关目的、工作范围和外部评审机构资质的一般说明。
2. 评估可持续性挂钩债券的 KPI、SPT 和相关基准、基线和战略以及绿色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类别的潜在环境和可持续性风险和影响所需的资质
3. 有关独立性和利益冲突政策的声明。
4. 所使用的定义、分析途径和／或方法。
5. 外部评审报告的结论或结果，包括外部评审的任何局限性。

对于第二方意见，外部评审人员应具备以下方面的专业知识：

1. 对于收益债券的使用，符合条件的绿色和社会责任债券类别。
2. 对于可持续性挂钩债券，选择的 KPI、SPT、基准、基线以及与发行人商业模式背景下的

中文语言翻译由 China Chengxin Green Finance Technology 提供，并经 Sustainable Intelligence (Belgium) 审核。

可持续性业绩相关战略。

3. 适当时，气候变化战略、治理和基于科学的轨迹。

上述内容也可能与鉴证、认证或绿色、社会、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分/评级相关，具体取决于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应由外部评审人披露。

## 外部评审的内容

外部评审（各原则中所述的要求或建议的发行前评审）可以是完整的，也可以是部分的。完整评审评估给定发行或框架与相关原则所有核心要素的一致性。部分评审仅评估给定发行或框架的特定、有限方面与相关《原则》的一致性。外部评审的出具时间可能取决于评审的性质，外部评审的公开披露可能受到商业保密要求的限制。

根据外部评审的类型，建议评审人员确认与相关原则的所有核心要素的一致性，并将 ICMA 网站的 GBP SBP SLBP [the GBP SBP SLBP webpages of ICMA's Website](#) 网页上提供的外部评审模板用作其报告的标准化要素。

### 1. 第二方意见：

第二方意见需要评估发行人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性债券或与可持续性挂钩债券发行/框架/计划是否相关《原则》保持一致。为此，“一致”应指相关原则的所有核心要素。尤其是，第二方意见可以包括对发行人的总体目标、战略、政策和/或与环境和/或社会可持续性相关的流程（如适用）的评估。

对于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人员还应评估：

1. 拟用于收益使用的项目类型的环境和/或社会特征。
2. 绿色、社会或可持续发展债券资助的合格绿色和/或社会项目针对的环境和/或社会效益和影响。
3. 与项目相关的潜在重大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如相关）

对于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债券（即收益一般用于公司的债券），建议进行第二方意见或其他（通常为发行前）外部评审。鼓励外部评审人评估：

1. 选定 KPI 的相关性、实质性和可靠性，
2. 拟议 SPT 的理由和目标水平
3. 选定基准和基线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为实现这些基准和基线而概述的战略的可信度，基于情景分析，如相关。

中文语言翻译由 China Chengxin Green Finance Technology 提供，并经 Sustainable Intelligence (Belgium) 审核。

此外，鼓励发行人寻求独立和外部评审（如更新的第二方意见书），以评论其相对于基线/基准、国际目标的进展，以及此类外部基准因素在采用 SLB 框架后是否发生变化。

外部评审人应确认债券的财务和/或结构特征是否发生变化。如果他们做出这样的评估，他们应该披露自己的专业知识。然而，外部评审人可能会认为他们没有足够的财务专业知识来评估 SLB 财务特征的变化在多大程度上是相称和有意义的；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他们在第二方意见书中明确说明。

## 2. 鉴证：

对于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性债券，鉴证可能侧重于与发行人的内部或外部标准或主张保持一致。此外，对标的资产的环境或社会可持续性特征的评估可能被称为鉴证，并可能参考外部标准。关于发行人收益使用的内部跟踪方法、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性债券收益的资金分配、环境和或社会影响声明或报告与原则一致性的保证或证明也可能被称为鉴证。

对于可持续挂钩债券，发行后鉴证是《可持续挂钩债券原则》SLBP 的要求。发行人应就每个 KPI 针对各自对应的 SPT 寻求独立和外部鉴证（例如有限或合理的保证）其业绩水平，至少每年一次，并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与评估 SPT 业绩相关的日期/期间，导致可持续性挂钩债券的财务和/或结构特征发生潜在调整，该等鉴证义务应持续至该债券最后一个 SPT 触发事件之后。。

## 3. 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分/评级：

任何外部评审的输出可能包括关注环境和/或社会绩效数据、与原则相关的流程，或另一个基准，如 2 度气候变化情景。此类评分/评级不同于信用评级，尽管如此，信用评级可能反映出重大的环境/社会/可持续性风险。

## 气候转型战略

如果发行人希望为旨在实施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净零排放战略的项目提供资金，可从《气候转型金融手册》(CTFH) [Climate Transition Finance Handbook \(CTFH\)](#)寻求有关发行人层面披露和气候转型战略的指导。

中文语言翻译由 China Chengxin Green Finance Technology 提供，并经 Sustainable Intelligence (Belgium) 审核。

根据 CTFH 的四个关键要素，对于与收益使用或可持续性挂钩债券发行相关的气候变化，可考虑第二方意见或鉴证。

在这种情况下，第二方意见或鉴证应包括对发行人气候转型战略和治理、其商业模式在环境层面的实质性、其前瞻性目标是“基于科学的”目标，以及发行人实施计划的透明度的评估。

这样的评估应该考虑：

1. 长期和短期目标与整体情景的一致性，以及发行人实现目标的策略的可信度；
2. 适当时，发行人整体业务背景下计划过渡轨迹的实质性；
3. 发行人提出的轨迹与适当的基于科学的轨迹<sup>1</sup>保持一致，这些轨迹被认为是将气候变化限制在目标水平所必需的。

相关评估也可侧重于保证或资本支出（capex）和运营支出（opex）计划，以及与转型战略相关指标的鉴证。

## 披露供外部评审

《原则》建议，在发行前或发行时，在债券发行人网站和/或通过任何其他可访问的通讯渠道（视情况而定）公开进行外部评审。外部评审模板或第二方意见应在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数据库 [the Green, Social, Sustainability Bond and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Database<sup>2</sup>](#) 上在线提供。对于之前发行的债券，也可能提供外部评审。

发行人可考虑根据适用的证券法法律法规，在债券发行披露中文件中标明外部评审人是否合适。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发行后鉴证应至少每年向公众披露一次。至少，必须在与评估 SPT 业绩相关的任何日期/期间提供此类鉴证，这可能导致 SLB 财务和/或结构特征的潜在调整。且须持续至该债券最后一个 SPT 触发事件之后，提供该鉴证。在此背景下，应在相关 SLB 发行文件（即票据条款和条件）中说明发行后鉴证的频率和可获得性。

---

<sup>1</sup> 已确认的轨迹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正效益；‘Climate Positive’；2050 年净零排放‘Net Zero 2050’；《巴黎协定》2 度温控情景；1.5 度温控情景；;国际能源署（IEA）可持续发展情景（2020 年 10 月更新版）[IE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enario \(as updated October 2020\)](#) 及相关转型路径倡议基准。

<sup>2</sup> 应发行人或外部评审员的要求，若该意见被认为不再有效或已过时，可从数据库中移除。

## 贡献者

本指引为自愿性指引，经与主要外部评审机构的合作和协商过程制定。请参阅 [ICMA the Sustainable Finance webpages on ICMA's Website](#) 网站上的可持续金融网页，以获取参与贡献本指引的机构名单，以及自愿宣布与本指引保持一致的机构名单。

中文语言翻译由 China Chengxin Green Finance Technology 提供，并经 Sustainable Intelligence (Belgium) 审核。